

四號公園文創會展場地租賃 收費標準

附件一

場地說明						
場地名稱	所在樓層	類型	可容納人數	坪數與舞台尺寸	可租用時段	計費方式
演藝廳	B1~B2	劇院型	設有 488 席座椅。 另設 6 席無障礙 座位區。	坪數：332 坪 舞台寬 10 米、深 9 米	上午場次 08:00~12:00	平日 23,000/場 例假日 38,000/場
					下午場次 13:00~17:00	
樂學室	B1	教室型	排列座椅 可容納 150 人。 排列座椅加會議桌 可容納 100 人。	坪數：80 坪 提供活動式舞台	晚上場次 18:00~22:00	平日 5,000/場 例假日 6,000/場

注意事項

1. 租借單位請於活動當日完畢後會同場管人員檢核場地、器材及清潔無誤。
2. 垃圾需做分類處理，非回收垃圾一律使用環保垃圾袋，如需張貼海報一律使用無痕膠帶。
3. 演藝廳內禁帶寵物、禁止飲食，嚴禁噴灑亮片紙花等效果，如有違規且租用單位無法制止時則一律沒收保證金或扣款。
4. 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及違反本廳規定或影響其他單位活動者，沒收保證金並暫停場地預約權利。
5. 保證金遭沒收或扣減者，需補足保證金後，始能預約新的活動場次。
6. 演藝廳場佈與彩排之承租費用，一律以該場次租金之半價計。
7. 燈光設備嚴禁使用壁插，如發現有使用壁插之情況，一律收取電力租用費 3,000 元。

※匯款銀行：「元大銀行」雙和分行

代號：806 帳號：21202 -0000-31280

戶名：緻圓股份有限公司國臺圖

(如無匯款訂金則場地恕不保留)